

申請人：陳○壽

陳○壽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陳○壽稱其於民國 60 幾年間，遭警察以魚肉鄉民為由以除四害專案逮捕，未經法院審判直接送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管訓長達 4 年之久，申請人認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國家檔案資訊網以申請人姓名為關鍵字查得 44 筆檔案，經檢視類目為重大政治事件且與本件相關者共 7 筆，另以關鍵字「除四害」查得 12 筆檔案，並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調取相關檔案資料，該局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提供，惟其中有 4 筆檔案尚未數位化，嗣由本部至該局自行翻拍原件。
- (二)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向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調取申請人 69 年至 73 年間之相關戶籍遷徙資料，該所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函復：查無資料。
- (三)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局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函復：查無相關之檔案

或資料。

- (四)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向新北市五股戶政事務所調取申請人 69 年至 73 年間之相關戶籍遷徙資料，該所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提供。
- (五)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調取本件申請人 69 年至 73 年間遭逮捕並移送矯正處分等檔案資料，該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函復：經查本署無相關檔存資料。
- (六)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及 112 年 12 月 4 日向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調取申請人 69 年至 73 年間之相關戶籍遷徙資料，該所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提供。
- (七)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2 日向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調取申請人之相關檔案，該部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函復：相關檔案前已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接管，現已無存管有關檔案。
- (八)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2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調取本件申請人 65 年至 69 年間遭逮捕並移送矯正處分等檔案資料，該署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函復：本署查無檔存案卷資料。
- (九)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13 日查得申請人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執行案件資料表、完整矯正簡表及在監在押記錄表。
- (十) 本部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調取申請人 64 年至 68 年間之刑事案件資料，該署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函復：經查陳員 64 年至 68 年間於本署無刑事案件。
- (十一) 本部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調取申請人 64 年至 68 年間之刑事案件資料，該院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函復：經查，本院於民國 70 年 2 月始成立，並無旨揭所示之案件。

- (十二) 本部於113年9月27日向本部矯正署屏東監獄調取申請人64年至73年間之入監及出監資料，該監於113年10月9日函復：本監查無陳○壽於64年至73年間入監及出監之資料。
- (十三) 本部於113年9月27日向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調取申請人64年至73年間之入監及出監資料，該監於113年10月1日函復申請人73年行刑簿節本1份。
- (十四) 本部於113年10月29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取申請人64年至68年間之刑事案件資料，該署於113年11月8日函復：本署查無陳○壽君64年至68年刑事案件。
- (十五) 本部於113年10月29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取申請人64年至68年間之刑事案件資料，該署於114年3月10日提供。
- (十六) 本部於114年7月4日及114年7月23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調取申請人之出入監簡列表及前案紀錄表，該院於114年7月16日及114年8月28日提供。
- (十七) 本部於114年7月15日內政部警政署調取申請人之相關資料，該署於114年9月22日函復：查無檔存案卷資料。
- (十八) 本部於114年10月7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取本件相關之資料，該署於114年10月23日函復：該案卷已依法核准銷毀。
- (十九) 本部於114年11月14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調取本件相關刑事裁判原本影本，該院於114年12月8日提供。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

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

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本件申請人主張其遭移送管訓案件，尚乏足夠資料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 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 2 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

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依本件申請人主張遭移送管訓之時點，應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等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先予敘明。
3. 本件申請人主張其遭移送管訓等情，根據本部向臺東縣成功及新北市五股戶政事務所調閱之資料僅可得知申請人於 64 年 11 月 6 日遷出至臺北縣板橋市景星里 2 鄰四川路 1 段 191 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一總隊舊址）、64 年 11 月 1 日依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通報聯單遷出至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11 鄰清溪 32 號（職三總隊舊址）、65 年 4 月 21 日再接通報聯單遷出至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11 鄰清溪 32 號、67 年 9 月 25 日依職三總隊（67）勝天字第 3249 號遷出至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11 鄰清溪 32 號、68 年 1 月 24 日遷入原戶籍地臺北縣五股鄉成州村 15 鄰西雲路 71 號；另 72 年 8 月 16 日依臺灣臺北監獄受刑人入監通報聯單北監總籍戶字第 4110 號遷出至桃園縣龜山鄉山頂村宏德新村 2 號（現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73 年 11 月 5 日依 73 年 11 月 2 日臺灣屏東監獄屏監總名證字第 418 號出監證明書遷入原戶籍地臺北縣五股鄉成州村 15 鄰西雲路 71 號。再查，依臺灣臺北

監獄行刑簿記載，申請人曾於 72 年 7 月 24 日至 74 年 2 月 9 日執行另案恐嚇罪刑期，並於 73 年 2 月 23 日移送臺東監獄。惟本部函詢各機關皆未查得申請人遷入及遷出職訓總隊之具體事由記載，亦無相關職業訓練案卷可稽。按現有資料，僅可得知申請人曾於 64 年 11 月 1 日至 68 年 1 月 24 日間曾遭移送管訓，並於 72 年 7 月 24 日至 74 年 2 月 9 日執行因恐嚇案件遭判處之有期徒刑 2 年，是申請人主張其遭移送管訓一節，尚非無憑。

4. 惟綜觀其陳述及本部所查得之現有資料，查無任何申請人曾因思想、言論或政治立場遭偵辦之紀錄，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上述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再查，申請意旨主張之「除四害」專案，係指治安機關自 65 年至 69 年間為肅清走私、販（吸）毒、流氓及職業賭博等行為實施清查及取締等計畫，此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66 年 7 月除四害工作檢討報告可參，此部分與申請人主張其於 64 年至 68 年間遭警察機關依該專案移送管訓之時間段大致相符，惟參酌前開報告之執行目的，尚難遽認申請人因該專案經治安機關依斯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遭移送管訓，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所為之處分。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

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7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